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6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交易定价公允,此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6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4/6/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6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6 月 7 日 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邮编:230094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6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盾电力")签订 1 份销售商品类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 6,908,400.00 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7,507,910.00 元(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董事会的关联交易)。

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类合同合计 34,102,860.00 元,采购商品类合同合计 2,177,578.77 元,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 6,582,930.00 元,接受服务类合同合计 10,209,228.00 元,上述合同类别金额共计 53,072,596.77 元(剔除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以上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3)。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6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量科")拟与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盾电力")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浙江国盾电力提供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合同金额预计为 6,908,400.00 元。

●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7,507,910.00 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向各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类合同合计 34,102,860.00 元,采购商品类合同合计 2,177,578.77 元,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 6,582,930.00 元,接受服务类合同合计 10,209,228.00 元,上述合同类别金额共计 53,072,596.77 元(剔除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科拟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浙江国盾电力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合同金额预计为 6,908,400.00 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7,507,910.00 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向各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类合同合计 34,102,860.00 元,采购商品类合同合计 2,177,578.77 元,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 6,582,930.00 元,接受服务类合同合计 10,209,228.00 元,上述合同类别金额共计 53,072,596.77 元(剔除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殿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10 幢 706-717 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国盾电力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盾量子与浙江国盾电力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科拟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浙江国盾电力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合同金额预计为 6,908,400.00 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7,507,910.00 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向各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类合同合计 34,102,860.00 元,采购商品类合同合计 2,177,578.77 元,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 6,582,930.00 元,接受服务类合同合计 10,209,228.00 元,上述合同类别金额共计 53,072,596.77 元(剔除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2 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 7.2.7 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体: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

(3)支付方式:甲方在收货后,按照进度约定向乙方进行费用结算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浙江国盾电力定位是推动量子技术在电力领域的应用和研究,促进量子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快推动量子技术实用化产业化发展。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经营事项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 3 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29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 号、2024-28 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该笔综合授信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向三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另外,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后勤产业集团")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该笔贷款由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向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叶印务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87481580L

(3)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30 日

(4)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5)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6)注册资本:510,000 万元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资信状况:三峡担保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峡担保与本公司、金叶印务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06,030.71 万元,负债总额 387,356.18 万元,净资产 918,674.53 万元,营业收入 174,305.98 万元,净利润 47,092.71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21,223.87 万元,负债总额 386,669.86 万元,净资产 934,554.01 万元,营业收入 40,999.51 万元,净利润 13,722.76 万元。(未经审计)

2.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3)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2 日

(4)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86 号

(5)法定代表人:董海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00 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 51,494.29 万元,负债总额 29,185.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2,308.59 万元,营业收入 34,409.96 万元,利润总额 1,184.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55.76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 59,346.50 万元,负债总额 36,771.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2,575.08 万元,营业收入 11,234.42 万元,利润总额 316.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6.49 万元。(未经审计)

3.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1)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反担保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4)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本金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6)反担保保证期间:按主合同约定,担保人每笔代偿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年

(二)后勤产业集团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4688960594C

(3)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22 日

(4)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西路 227 号航空产业融合创新中心 10 楼

(5)法定代表人:王晓升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资信状况:阎良担保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阎良担保与本公司、后勤产业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5,598.05 万元,负债总额 5,051.28 万元,净资产 20,546.77 万元,营业收入 611.84 万元,净利润 179.28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6,590.29 万元,负债总额 5,886.32 万元,净资产 20,703.97 万元,营业收入 205.21 万元,净利润 157.2 万元。(未经审计)

2.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0QJQE0U

(3)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27 日

(4)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9 层 1902-1 室

(5)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办公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园艺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勤产业集团资产总额 3,677.14 万元,负债总额 3,082.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95.08 万元,营业收入 1,976.36 万元,利润总额 232.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0.23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后勤产业集团资产总额 5,635.26 万元,负债总额 3,159.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476.05 万元,营业收入 210.55 万元,利润总额-119.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9.04 万元。(未经审计)

3.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1)担保权人: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西安明德理工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反担保保证方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本金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6)保证反担保期间:自担保权人代融资合同债务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36,071.77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6.04%;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 111,115.36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2.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金叶印务)

2.《保证反担保合同》(金叶印务)

3.《委托合同》(金叶印务)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后勤产业集团)

5.《保证反担保合同》(后勤产业集团)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章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0,000 股(其中 200,00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120,000 股为上市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0,000 股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7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章忠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至未来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80,000 股。

章忠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承诺,本次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每股 10.33 元。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章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0,000	0.2277%	IPO 前取得:2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章忠	不超过:80,000 股	不超过:0.049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 股	2024/6/18～2024/9/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 2:根据章忠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若建业股份在本人减持前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价格为每股 14.25 元,上市后公司累计派息 3.92 元,由此计算本次章忠先生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每股 10.33 元。

注 3:以上数据若有差额,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章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开作出以下承诺:(1)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建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建业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3)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若建业股份在本人减持前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在本人担任建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建业股份申报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且承诺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建业股份的股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建业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票,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5)不论本人在建业股份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建业股份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循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章忠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章忠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章忠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应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0,701,34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105,201.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5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扣税 0.01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为每股 0.135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扣税 0.015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发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5832846,15158355820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02,359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311.9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0 元/股~30.16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和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02,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16 元/股,最低价为 24.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11.91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30	2024/5/31	2024/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1,6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336,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30	2024/5/31	2024/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9625599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